

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号:

甲方（托运人）:衢州市星媒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详情和交接

1、甲方应将提前将相关运输需求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分类并进行统一运输。

2、甲方保证托运的货物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且为无毒、无粉尘、无挥发性气味、无腐蚀、无爆炸性、非易燃物品的物品。

第二条 包装要求

甲方货物需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因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运输区域、运输任务和要求

1、运输区域: (衢州)区域内配送

2、甲方应于发货前一天 17:00 前以邮件（乙方定接收及发送邮件的邮箱地址为: ）或其他乙方认可的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货并告知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收货人、门店地址、发运时间、到货时间、所需车型等信息，乙方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按要求时间内抵达甲方仓库。

3、乙方所安排车辆、车厢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车厢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乙方所安排的车辆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货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供包括防火、防盗、防雨淋、防潮等必要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甲方货物完好无损地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交接

1、在甲方指定地点装货，装车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指定目的地卸货，



货物卸车由乙方承担。

2、货物在搬运装车中，乙方有权对装车的件数与乙方出货单上记载进行核对，有权查验包装是否完整。若有异常，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供应商提出异议，甲方或甲方供应商应在乙方提出异议的当场予以解决，甲方或甲方供应商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反馈异常情况并拒绝提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效送货至目的地处，若送货交接过程中遇到问题需甲方协调，甲方需及时进行协调处理，若因甲方或者甲方客户原因无法按时送达及卸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

4、货物交付时，甲方收货人应做好交接工作，应主动索要收货凭证，甲方或甲方收货人如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收货人认可送达的货物符合约定，对数量、外观、质量等无异议。如果甲方收货人未向乙方索取收货凭证，如有货品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运输费用、结算条件和时间

1、运输费用

(1) 干线运输、配送费（衢江区、西区 280 元/趟，南区、巨化 315 元/趟）。

(2) 通常情况下乙方接通知时间为 9:00-17:00 间，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就提货时间点等另行协商。

2、结算条件和时间

(1) 费用采用月结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运费清单，甲方应于乙方发出运费清单后 5 日内进行核对，甲方逾期未核对或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运费清单的全部内容（若确有差异在下个月的结账时多还少补）。甲方应在对运费清单确认无误并乙方先行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运费。付款时间以乙方到帐的时间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衢州市星媒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衢州分行



账号： 583803124300015

税号： 91330803MA29UJAK1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衢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0192817634

4、若甲方逾期支付运费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则乙方有权每日收取拖欠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货物装货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进行检验、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配合甲方装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发运后未运到目的地之前，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取消运输时，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的要求，但应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3) 甲方按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4) 甲方指定专门对接人员(对接人员姓名：项陆平 联系方式：13757055335)统一与乙方沟通运输事宜，并按照双方约定形式提供发运需求给乙方。

(5) 甲方应对货物外包装进行加固、减震等方式，并使之适合长途运输。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车况良好、照证齐全的合格营运车辆，并于整个运输过程中均保持良好的适载性；

(2) 乙方所派车辆的司机必须素质较好，且能维护甲方利益和形象；

(3) 乙方所派司机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货时，应配合发货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时有义务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甲方或甲方收货人应于货物到货当日收货。

(5) 甲方货物交付乙方并装车时起到甲方收货人完好签收该货品止，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责任，并确保甲方货物的完好无损；



(6) 乙方应指定一名客服人员负责本协议内涉及的甲方运输项目。该客户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司机信息传递、单据表单制作反馈、货品在途信息跟踪、运输异常处理等。乙方客服人员更换，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交人员更换通知函。

(7) 异常反馈处理：

自乙方拿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运输需求起，到乙方取得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止，在提货、运输途中、中转、配送、签收等各环节出现的异常，乙方客服人员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

(8) 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雇佣人员）等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承诺、承接业务等；

(9) 甲方逾期支付运输费用或应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的，乙方无权行使留置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500 元；逾期 3 次以上（包括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月的运费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无偿将货品运至该订单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则由此发生的运费及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关于货物出现缺失、短少、损坏、变质的违约责任：

乙方运输导致货物缺失，短少，损坏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合同期内，发现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缺少、短少、损坏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上 2 个月的运费作为违约金。

4、运输延迟免责：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如非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等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相应负责人员知晓，并积极协调货品尽早到达。乙方需向甲方通报车辆行驶等情况，由甲方配合处理。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6、甲方逾期支付运费或其他款项达 30 日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结清拖欠的所有款项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款项止。

第八条效力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但有效期内已经交付乙方运输的货物，在有效期满后，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同时甲方应于合同期满时将未结清的运费一并于合同期满时支付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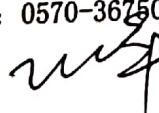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者，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签署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衢州市星媒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川路 2 号 6 幢 216 室

电 话：0570-3675075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乙 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
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2019年2月28日

